白河县2021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第二批林下经济项目

实施方案

为落实“产业扶贫带动一批”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林下特色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用好涉农整合资金，根据白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白河县乡村振兴局、白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白巩固衔接办发【2021】56号文件要求，参照行业技术规范和规程编制此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建设系列讲话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县脱贫攻坚成果，以兴林富农为目标，以提高林地利用率和林业生产力水平为核心，以促进农民增收、经济增效为宗旨，以科技为先导，整合林业资源，坚持以园区、合作社先建后补的方式，按照区域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思路，在巩固发展主体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林改成果，依托园区业主、合作组织积极发展林下种植魔芋、中药材、油用牡丹、林下养蜂、养猪等林下经济，最大限度调动农民发展林业产业的积极性，加快林业生态建设，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建设内容为实施林下种植1850亩，其中林下种植魔芋1050亩，林下种植油用牡丹500亩，林下种植中药材300亩；林下种植天麻2.3万平方米，林下养蜂800箱，主要分布在中厂镇马安村，卡子镇凤凰村，茅坪镇响应村、大山村、宋家天池村，西营镇栗园村、仓上镇槐坪村、冷水镇秧田村，麻虎镇南沟村8个镇9个村。

**三、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林下经济项目共需补助资金100万元。

**四、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按照白河县林业局、白河县财政局、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1年涉农整合资金及衔接资金林下经济、核桃等经济林产业发展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白林发【2021】49号文件精神，林下经济补助标准为：林下种植魔芋、牡丹、中药材每亩补助400元，林下种植天麻每平方补助8元，林下养蜂每箱补助100元。

**五、实施步骤**

**（一）计划下达（10月）**

县林业局根据白河县乡村振兴局、白河县财政局相关文件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编制《白河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林下经济项目实施方案》报财政局审批，并及时下达到各镇,并做好项目公告和公示。

1. **项目实施（10月-11月**）

各镇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通知建设单位与县林业局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及时组织建设单位进行项目施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于此次下达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和法人，必须带动帮扶脱贫人口增收，带动户数以下达项目计划表分配数为标准；项目实施单位和法人要同帮扶脱贫户签订带动带贫相关合同或协议，同时建立好带动脱贫人口台账和花名册。

1. **县林业局：**对白河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林下经济补助项目负总责，具体组织好实施方案的编制，协议的签订，协调做好技术指导、项目验收和管理工作；
2.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做项目建设任务的分解落实，公开公示，项目实施单位同脱贫困户签订带动增收相关合同或协议，落实好项目建设单位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后期管理；
3. **各建设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程序，设置绩效目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组织好项目实施，确保2021年第二批林下经济发展资金项目建设任务按时完成。同要与脱贫户签订增收协议，通过林地入股、籽种发放、技术培训、农产品回收、园区务工等方式，户均带动增收不低于2000元，建立好带动脱贫人口台账和花名册。相关资料要在村级政务公开专栏或项目实施地公开公示不少于10天，项目完工后，要及时申请县林业部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和技术人员开展验收和资金拨付。
4. **项目管理：**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要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批准的项目计划，根据项目需要实行公告公示制、合同管理制、竣工决算制，按期建成并达到项目的建设标准。项目完工后，一是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二是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三是做好项目的交付使用管理工作。
5. **检查验收（12月）**

11月底前，各建设单位要向县林业局提交验收申请，县林业局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符合项目实施要求，达到预期目标，并出具验收报告，拨付补助资金。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按照检查组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时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兑付补助资金。

1. **资金拨付（12月15日前）**

**1、资金管理：**本项目资金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成效。

**2、资金拨付：**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镇级自查、县林业局组织检查组检查认定，出具验收报告为资金拨付依据。建设单位需提供的资料：①建设单位与林业局签署的合同或协议，②带动脱贫户承诺书（经营主体向林业局承诺）、③增收协议（经营主体与脱贫户签订）、④工资发放台账、林地流转或入股分红、籽种发放、产品回收等带动增收台账和银行转账回执单，⑤村委会公开公示照片（项目建设内容及带动脱贫户收入情况）⑥项目建设照片8张（A4纸每页排版4张照片），⑦检查组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⑧主要领导及经办人员签字后的费用发票，⑨建设单位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地址（单位名称与合同名称一致）、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确保在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2021年第二批扶持发展林下经济发展资金项目建设任务，并完成资金报账支出。

**六、保障措施**

加强领导。各镇、各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林下经济发展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使脱贫户真正得到实惠，加强项目的组织领导，落实相关领导和机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生态修复股要根据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各镇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把项目建设工作分解到各建设单位，明确具体领导和责任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 **协同作战。**各镇、各建设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各负其责，形成合力，抓好落实；建立政府领导、行业负责、定期督查的工作机制，保证项目目标任务的完成。
2. **督促检查。**县林业局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日常指导，督促检查工作，每个实施阶段开展一次督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各镇要深入脱贫户和建设单位，了解项目开展情况，随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做到及时管护，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七、绩效目标**

项目建成后将发挥很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一是充分利用大量的林下土地资源，大力发展林下种植业和林下养殖业，调整林业产业结构，实现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林业发展模式。林下种植可抑制林地杂草生长，林下养殖可增加林地土壤肥力，促进上部林木健康生长，推动林业产业健康发展。同时可起到一定的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的作用；二是项目建设可吸纳一定的当地及周边剩余劳力就业，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难的问题，对维护当地及周边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三是项目的建设通过“园区（合作社）+基地+农民”的运行方式，将对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带动与促进作用，项目建设共带动100户脱贫户，户均增收2000元，共计增收20万元，项目建成并进入投产后，可带动区内及周边部分群众年增纯收入3000元以上，实现很大的经济效益。